

案例 3 特別股投資會計處理疑義。

Q：

甲公司投資認購乙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但非累積之特別股，股息率為按實際發行價格 1.8% 計算，得參加資本公積之分派。
- 二、表決權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行使與普通股相同。
- 三、剩餘財產之分配，於發行金額內，次於甲種特別股而優於普通股。
- 四、自發行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，得按一股乙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之轉換比率，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。發行滿三年時，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一次轉換為普通股。

試問：甲公司對該等乙種特別股投資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55 段之規定，投資公司投資特別股時，應按表決權比例判斷是否具重大影響力，並按損益分配比例認列投資損益。惟在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該投資權益淨值之評估時，應考慮被投資公司章程或特別股發行條件作適當處理。問題所述特別股含有表決權且具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，故於判斷甲公司對乙公司是否應採權益法評價時，應將該等特別股列為有表決權股份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規定判斷，若甲公司對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，則甲公司對其長期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。問題所述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為參加但非累積，且該特別股行使表決權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權利與普通股相同，另於未來特定期間內，將全數轉為普通股，故基於繼續經營基本假設及經濟實質之觀點，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，即應將該等特別股視同普通股處理。

另問題所述甲公司對該乙種特別股之長期投資，應依第五號公報第 52 段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。